

邢台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C）

邢财 提案字〔2023〕第 23 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205 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邢台市委：

《关于帮助企业扩大国内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已收悉。其中提出的“建议市政府、市政协倡议政府采购项目、邢台市域企业采购项目，能优先选用本地优质产品；企业之间能互相优先选择邢台本地品牌产品”等问题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经研究，现就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设限违规。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政府采购项目，不能限定供应商为本地企业，对外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采购超限。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邢台市域企业采购项目及企业之间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如有疑问和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领导签发：杨立彬

联系人及电话：徐阳 222208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